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6年9月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5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完善實習機制及確保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生實習包含專業課程實習及學生校外自主實習。

(一)專業課程實習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其教育目標、課程特色規劃之，由教務處統籌行政事務。

(二)學生校外自主實習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擔任資訊轉知窗口，提供學生自發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，並統籌行政事務。

三、專業課程實習開設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動專業課程以進行實習，該課程須經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可開設。各級課程委員會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進行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、爭議事項裁決。

(二)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學院開設專業課程實習宜納入專業課程實習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實習成效、學生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
(三)學生實習應投保相關保險，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，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，開課單位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，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，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。

(四)海外實習課程實質上若僅為促進語言能力、提升國際視野、生活體驗、度假打工等目的，不得以「實習課程」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。

(五)授課教師應落實實地輔導訪視(每學期至少2次)，並加入學生實習權益事項確認及紀錄，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情況。

四、學生進行校外自主性實習時，應選擇合法之實習單位與實習工作內容，並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申請校外實習意外團體保險。

五、有關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如下：

(一)專業課程實習：

1. 專業課程實習相關措施或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2. 本校學生因專業課程實習，對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或管理措施，認為損害實習權益者，得向本校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訴。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單位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覆核。

(二) 學生校外自主實習：

本校學生自發性進行校外實習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或糾紛，若校方與實習單位有簽訂契約，則由契約簽訂單位依契約內容進行協調。若無簽訂契約，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。

六、本要點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依其權責共同訂定。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